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5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志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黄志敏于2023年5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聘任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 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 方式	投票 情况	应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 东大会次数	参加股东 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 时间(天)
10	10	现场	全部 同意	3	3	现场	1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月3日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2月2日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9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三届审计委员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同意：3票

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6月6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4年度，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审计委员会	5	0	现场出席
提名委员会	0	0	-
战略委员会	1	0	现场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

（三）出具独立董事专门意见的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2024年1月3日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2024年2月2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2024年4月9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	2024年8月23日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相 关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本人通过各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积极参加北交所以及其他机构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加深了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形。

2024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相关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

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此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促进公司合规、持续、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敏

2025 年 4 月 25 日